

全国政协社法委中国法学会举办“新时代社会治理创新”2022年度协商座谈会

围绕推进乡村治理建言资政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1月10日,由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中国法学会联合举办的“新时代社会治理创新”2022年度协商座谈会在京召开,会议主题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及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中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建言资政,凝聚共识。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以来,这个协商座谈会已经连续举办了4年。

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务副主席陈晓光在讲话中指出,四年来,“新时代社会治理创新协商座谈会”的活动组织方式越来越成熟,影响越来越大,已经成为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的有效平台。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推进社会治理被摆到了更加重要的位置上。

“党的二十大报告站在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对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作出了全面部署。”全国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强卫说,要站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意义,推动社会治理从矛盾应对向风险防范转变,从单一治理向系统治理转变,将人民政协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助推社会治理创新,是社法委职责所在。“虽然每年讨论的议题不同,参与的委员和嘉宾不同,但围绕社会治理创新主题调查研究,紧贴人民群众诉求履职尽责的努力一直在继续,建立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机制的探索一直没有变。”作为连续四年会议的主持人,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吕忠梅深有感触,党的二十大报告全面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今年的座谈会,是一次把党的二十大的战略部署转化为人民政协履职效应的具体实践。

更好发挥法治保障作用

社会治理创新事关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事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进程中,我国始终高度重视并全面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工作,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得到进一步健全。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鸣起说,应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社会治理决策部署尤其是一些新观点理念和工作要求,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张鸣起说,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



秩序,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安居乐业,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化解社会矛盾,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使尊法信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确保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强卫说,全国政协社法委将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委员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持续聚焦社会治理中的敏感点、风险点、关切点,在协助党和政府实现风险洞察、防控、化解、治本、转化方面履职尽责,双向发力,把各方智慧诉求转化为党委政府的决策,把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转化为各界群众的共识,在持续有序的政治参与中助力社会治理创新。

充实培养乡村治理人才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

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在法治轨道上进行。

“乡村振兴,法治先行。”全国政协委员、司法部原副部长赵大程说,完善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治理体系,是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必然要求,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的重要方面。赵大程说,加强基层法治建设,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知法、懂法、用法,依法实现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更好地助力乡村发展;围绕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积极回应农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等,都是需要在乡村法治实践中不断破解的问题。

农业农村部总畜牧师张天佐说,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事关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近年来,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立足于国情农情,立足于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工作职责,守正创新,综合运用传统治理资源和现代治理手段,在推进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实践。

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解决人才不足问题。

对于人才的重要性,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书记祁美文深有体会,去年,酉阳联合中国农业大学、腾讯公司,选择在花田乡何家岩村开展共富乡村试点探索,今年前三季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26%,村集体经济收入479万元,取得这一成绩的一个重要成功经验就是培育农村职业经理人,让农民把乡村资源运用好,管理好,实现专业带动,自己动手,跨越发展。

健全制度解决养老难题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杜鹏认为,适老化改造需要转变四个方面的思维——从“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上深刻认识到: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高度重视;从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上积极谋划;从多元社会治理高度协同推动。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原副主席崔郁说,积极推进适老化改造,配套政策需要衔接落地。“当前,医保支付政策中没有涵盖疾病预防、家庭医生签约等健康服务项目,有些养老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或者诊所,不在医保定点范围,或者医保不能即时结算,报销比例不高,加重老年人经济负担。建议进一步推动适老化改造和各项政策的配套衔接”。

全国政协委员、原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黄浩涛在参与调研时注意到,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进展总体情况较好,但在具体工作、产业发展、产品和服务标准等方面还存在问题。对此,建议有关部门加快制定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基础性标准规范,推动国家标准先行,有效示范引领。同时,推进适老化改造产业体系,促进产业发展。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邦华坦言,我国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刚刚起步,还存在制度不健全、工作机制不成熟、专业人员不足、服务不规范、保障水平低、老年人家庭知晓度认可度不高等问题。对此,民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从加强工作经验总结推广、加强标准化、规范化进程、加强宣传引导等方面积极推进。

制图/李晓军

国家卫健委回应 目前未调整成人高血压诊断标准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针对近日有机构发布的《中国高血压临床实践指南》将我国成人高血压诊断标准调整为130/80 mmHg的说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近日作出回应称,目前国家未对成人高血压诊断标准进行调整。

国家卫健委称,国家对于高血压等疾病诊断标准的制发有规范程序要求,由专业机构、行业学协会、个人等自行发布的指南、共识等,为专家的研究成果,不作为国家疾病诊断标准。

关于高血压诊断标准,2005年、2010年、2017年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宣传教育要点、防治指南、临床路径等均明确:成人高血压的诊断标准为非同日3次血压超过140/90mmHg。目前,国家未对成人高血压诊断标准进行调整。

国家卫健委表示,高血压是严重影响我国居民健康的慢性疾病,国家不断加大高血压防治工作力度,以高危人群为重点推进健康管理,推动防控关口前移。经过多年努力,高血压的知晓率、治疗率、控制率水平持续提高,防治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国家将继续做好高血压的预防和早期干预,加强高危人群和患者的健康管理,有效减少由高血压导致的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生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教育部部署高校部分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工作 严厉打击培训机构违规违法行为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教育部近日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部分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工作作出部署。

《通知》强调,各地各相关高校要进一步加强特殊类型招生工作规范管理,严格考生报考资格审核,严格执行考评人员回避制度和“黑名单”制度,严格落实考生、评委、考场随机编排的“三随机”工作机制,严禁开展特殊类型招生的高校、内设学院(系、部等)及教职工组织或参与考前辅导、应试培训或与社会培训机构勾连牟取不正当利益。严厉打击培训机构涉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工作违规违法行为,认真落实中学、高校、地方、国家四级信息公开制度。对于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通知》要求,各地各相关高校要高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考试招生各项工作,要科学制定特殊类型考试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考务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

民政部印发《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 加快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为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推进行政检查规范透明运行,民政部近日印发《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配套文书。

《办法》聚焦行政检查源头、过程、结果三个关键环节,重点细化了检查类型,明确了检查各环节要求,强化了对检查行为的监督管理等,对加强和规范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工作作出专门规定。

《办法》明确了行政检查的意义、适用范围、原则、检查职责以及检查信息化等总括性要求,并根据检查对象和检查目的、任务来源不同,将行政检查分为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and 个案检查,且细化了每一种检查类型的工作要求。从检查启动、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制作和发放检查通知书、到检查人员要求、检查记录,再到检查报告、检查结果、检查终结、结果告知、整改后复查、检查档案,明确各环节规范要求。

《办法》强调,民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检查档案,定期梳理通报检查反映出的问题,加快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检查人员的培训,明确检查人员禁止性行为规范及相应法律责任。此外,配套文书共12个附件,覆盖了从通知检查、现场检查、结果告知、问题移送、复查检查等行政检查全流程,提高了检查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两部门联合印发实施方案 推进实施无障碍环境认证工作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残联联合印发《无障碍环境认证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推进实施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健全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关爱服务体系。

《方案》提出,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残联牵头组建由政府、科研机构、认证机构、检测机构、标准化机构、专业社会组织及用户体验等相关方参与的无障碍环境认证技术委员会,协调解决认证制度建设和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为无障碍环境认证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

《方案》明确,从事无障碍环境认证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具备从事无障碍环境认证相应的技术能力。经市场监管总局征求中国残联意见后批准,方可从事无障碍环境认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残联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对无障碍环境认证及采信应用等活动与结果进行监督管理。对认证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符合条件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六安金安区建强村级组织化解纠纷“桥头堡” 建立“五早”机制开展源头治理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通讯员李月明 今年以来,安徽省六安金安区切实发挥基层源头化解矛盾纠纷的主阵地作用,把村(社区)建成化解矛盾纠纷的“桥头堡”,以早排查、早报告、早处理、早化解、早介入“五早”工作机制为抓手,建立完善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机制,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堵住了信访源头,一次性化解率达97.49%。

金安区依托乡镇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大力推进村(社区)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站建设,实行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一站式”接待受理,“一体化”调处化解,“全流程”跟踪服务,形成集“排查、研判、化解、预警”为一体的全方位、动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体系,最大限度将各类矛盾化解在基层。

金安区还在村(社区)推动建立早排查、早报告、早处理、早化解、早介入为主要内容的“五早”工作机制,加强信访矛盾隐患排查,及时反馈早报告,积极主动早处理,合理诉求早化解,无理诉求早介入,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确保了社会和谐稳定。

三部门联合发文落实“从业禁止”制度

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隔离带”“防火墙”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王某某在担任某学校外聘指导教师期间,利用“一对一”单独授课的机会多次猥亵一名女童。11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王某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同时,禁止被告人王某某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此案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发布《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后,全国首例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教职人员依法宣告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的刑事案件,引发社会关注。

《意见》规定,教职员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协调刑法与未保法的关系

今年5月,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办结了一起培训机构教师猥亵儿童的刑事案件。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涉案培训机构不仅未取得相应办学许可,涉案教师也未进行入职查询,且无相应教学资质。

根据公益组织“女童保护”统计,在2021年媒体曝光的223起性侵害儿童案例中,有105起是施害人多次作案,占比47.09%;有7起案例的罪犯曾因性犯罪受到处罚,其中部分为教职员。

“对未成年人实施的伤害,如果施害人有更多机会接触未成年人,犯罪几率会增加。”在“女童保护”发起人孙雪梅看来,从业禁止的意义,就在于减少施害人和被害人接触的机会,更大可能地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伤害。

事实上,为防止犯罪人“重操旧业”,我国一直在不断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增加了从业禁止制度,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

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为进一步强化对未成年人的保护,2020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第六十二条,针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规定了终身禁业制度,明确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同时明确,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最高法研究室、最高检第九检察厅、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有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说,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后,对于如何协调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关系,对符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在判决中要否作出、如何作出从业禁止的决定,存在不同认识,实践中判决也不一致,有的甚至对本应终身禁业的情形只判处了一定期限禁业。

因此,为保障法律准确实施,有效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起草了《意见》。

凝聚各方力量打出“组合拳”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近年来,相关部门一直在加大对教师队伍违法违纪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侵害学生的行为做到“零容忍”。

《意见》共10条,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从小切口入手解决目前亟须解决的问题的思路,针对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的教职员犯罪问题,依法落实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切实为保护未成年人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意见》明确了对犯罪的教职员判决从业禁

止的具体规则,教职员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有关负责人表示,如此判决,既能让被告人明确知晓自己被禁业的范围,也能够让用人单位更好落实入职查询义务,还能够向全社会宣示,起到监督和警示作用,有利于堵塞可能出现的漏洞,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管理,为未成年人保护增加“隔离带”和“防火墙”。

记者注意到,在此前宣判的一些与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相关的从业禁止案件中,法院多依据的是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的规定。

对此,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认为,此前法院判决时,引用刑法相关规定作出从业禁止判决的情况确实更为普遍,此次《意见》从法院判决的角度,明确要求各地引用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进行判决,进一步强化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权威性,更有利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贯彻实施。

实践中,由于教育行政部门不能及时掌握教职员工犯罪的判决结果,导致有的教师犯罪后隐瞒犯罪情况仍从事教职员的工作时有发生。

为避免犯罪教师隐瞒身份继续从事相关工作,《意见》从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衔接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规定教职员犯罪案件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将裁判文书送达被告人单位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同时明确,对于其他部门所属的教育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将裁判文书转送有关主管部门。

凝聚各方力量,打出“组合拳”,是《意见》的一大亮点。

《意见》明确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犯罪教职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处分和处罚,符合丧失教师资格或者撤销教师资格情形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同时,《意见》规定,对于有必要适用从业禁止措施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相应建议;

对于判处从业禁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落实情况

进行监督。从此前的一些案例中不难发现,个别用人单位并未很好地落实入职查询义务。对此,《意见》特别提出,人民检察院发现有关单位未履行犯罪记录查询制度,从业禁止制度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

值得一提的是,为突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意见》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犯罪,参照本意见执行。

司法学校社会要协同发力

记者注意到,《意见》施行后,已有北京、甘肃等多地相继出现了依据《意见》贯彻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案例。

发布典型案例,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和用人单位充分认识从业禁止制度对于保护未成年人的重要意义,自觉落实从业禁止制度要求,坚决防止被禁业人员进入教职员队伍,正是相关部门下一步的重点工作之一。

三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相关部门将加强学习培训,严格依法办案。通过举办专题讲座、联合培训等形式,将《意见》作为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行政部门的重点培训内容,切实抓好学习宣传,推动社会共治,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学校保护和社会保护协同发力,共筑未成年人保护立体屏障。

最高法、最高检、教育部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行政部门,准确执行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和《意见》的有关规定,准确适用、严格执行从业禁止制度。

同时,强化监督指导,加大对侵犯未成年人权益各类犯罪的惩治力度,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衔接,探索、完善符合当地工作实际的衔接办法和流程,加强沟通交流,强化执行监督和反馈,确保全面、准确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彰显依法严惩立场。